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6 号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11月7日,你公司发布了三季度更正报告,对 2017年 1-9月份"营业总收入"、"营业总成本"、"税金及附加"、"管理费用"等会计科目予以更正。其中调减营业收入 94,093,839.5 元,调减比例为 18.29%;调减营业成本 94,093,839.5 元,调减比例为 18.29%;调增税金及附加 465,929 元,调增比例为 13.65%;调减管理费用 465,929 元,调减比例为 1.05%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整改情况上报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3日